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573-82793013

邮箱：[flat@flatgroup.com.cn](mailto:flat@flatgroup.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周琦、胡伊苹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4877

邮箱：[lizhuoxuan020811@gtjas.com](mailto:lizhuoxuan020811@gtjas.com)

[fanhua@gtjas.com](mailto:fanhua@gtjas.com)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